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46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24656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銓敘部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；又其回職復薪後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亦得於回職復薪後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。

人事室　111/09/01 13:13
1110005431　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01 09:43:27

裝

訂

線